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高級法院(「法院」)認可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並將法院法令副本及法院確認資本削減批准之記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增設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後：
 - (A) 將於生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普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及將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計及出售作本公司以新股份形式之利益；
 - (B) 緊接合併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已繳足股本，將於生效日期之每股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一股新股份0.01港元(「資本削減」)；
 - (C) 轉撥資本削減產生之進款額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動用進款額」)；

* 僅供識別

- (D) 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經發行股本(包括資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該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該數目之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由於須足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達到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統稱「股本縮減及增加」)；及
- (E) 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合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合併、資本削減、動用進款額及股本縮減及增加(統稱「資本重組」)得以生效及落實。」
2. 「動議將「或股東釐定之其他比例」插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內「按相同比例」後，如此修訂之第147條全文如下：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釐定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